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0號

聲請人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信立

相對人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文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一二〇六八八號給付租金等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補字第三四〇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由法院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加以定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0688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等情，經本院職權調閱115年度補字第34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及系爭執行程序事件卷宗查核屬實，則聲請人既已依法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依上開法條規定，堪認確有停止執行之事由及必要，

01 是聲請人聲明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經核尚無不
02 合，應予准許。

03 (二) 又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
04 同)132萬2,574元，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見解，相對人因停
05 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可能蒙受之損害，應為其聲請執行之債
06 權金額於停止執行期間無法受償之利息損失；另參酌本件
07 應行通常訴訟程序，且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考各級
08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
09 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共計4年6個月，經
10 以法定利率5%計算結果，相對人於該段期間因未能及時受
11 償所蒙受之利息損失約為29萬7,579元【計算式：132萬2,
12 574元 \times 5% \times 4.5年，元以下四捨五入】，再考量相對人因延
13 後執行可能遭受之風險，及移審、送卷所需時間，認聲請
14 人應供之擔保金額以30萬元為適當。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賴怡婷